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二百一十七)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关于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开工报告的 批复.....	1
国务院关于塔里木河流域近期综合治理规划的 批复.....	2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长清县、设立济南市长 清区的批复.....	4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与 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的通知..	5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联合勘 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第二号)的批复	6
国务院关于核定山东省与河南省金堤河地区行政区 域界线及有关问题的批复.....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全文）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长春市申办 2007 年第六届 亚洲冬季运动会的复函.....	24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5
关于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的意见.....	9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重庆出口加工区的复函..	9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蚕茧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9 7
关于深化蚕茧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9 7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 (2001—2010 年)的通知	1 0 6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 年).....	1 0 6
国务院关于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有关问题的 批复.....	1 2 1
国务院纠风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教育乱 收费工作的意见.....	1 2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棉花质量和市场管 理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1 3 2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哈尔滨海关驻大庆办事处调整为 大庆海关的批复.....	1 3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 3 9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 4 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的通知.....	1 4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 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	

通知.....	153
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	159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165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176
关于进一步全面清理要求农民出钱出物出工达标升 级活动的通知.....	20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	205
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 通知.....	210
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	2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 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217
关于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218

国务院关于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开工 报告的批复

国函[2001]72 号

国家计委、铁道部：

《国家计委关于审批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工程开工建设的请示》（计投资[2001]1033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2001 年 6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05 次总理办公会议讨论了青藏铁路建设方案，对该项目的运量、主要技术标准、设计原则、主要建设方案、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和经济评价等方面又进行了深入研究，同意该项目开工报告。

修建青藏铁路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对加快西藏经济社会发展，促进西藏自治区同全国其他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增强

民族团结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加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严格控制工程投资，按期完成建设任务，为西部大开发作出贡献。

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塔里木河流域近期综合治理规划 的批复

国函[2001]7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水利部：

你们报送的《关于报送(塔里木河流域近期综合治理规划报告)的请示》(水资源[2001]15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塔里木河流域近期综合治理规划报告》(以下简称《规划》)，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规划》中涉及的建设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逐项报批。

二、实施塔里木河流域综合治理，要坚持以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为根本，以水资源合理配置为核心，源流与干流统筹考虑，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紧密结合，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科学安排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

三、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科学调度是塔里木河流域近期综合治理的关键。要建立健全流域

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明确事权划分。制定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由塔里木河流域水利委员会负责;水量和重要工程的统一调度、管理和建设由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负责;实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行政首长负责制,流域各地(州)和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师负责各自管辖区内的用配水管理,确保《规划》确定的各源流汇入于流的水量。要充分运用经济杠杆,促进节约用水。合理核定塔里木河流域不同行业的供水水价,大力推行定额水价制度,对定额内用水实行基本水价,对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制度。

四、流域内经济发展要充分考虑水资源条件,积极稳妥地进行经济结构调整。不再扩大农田灌溉面积,2005 年以前塔里木河干流要完成 33 万亩农田退耕自然封育任务;积极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大力压缩水稻等高耗水作物面积。流域内城市和工业发展要贯彻节水优先,治污为本的原则,严格控制兴建耗水量大和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五、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工程质量管理。一定要管好、用好工程建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和使用效益。严格工程建设管理,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质量。

加快塔里木河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塔里木河下游绿色走廊，对于实现新疆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造福各族人民，巩固西北边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点工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保障投入，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逐步恢复塔里木河下游生态系统。

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长清县、设立济南市长清区的批复

国函(2001)7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长清县设立济南市长清区的请示》（鲁政发[2001]23 号）收悉。同意撤销长清县，设立济南市长清区，以原长清县的行政区域为长清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长清镇。

长清区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

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和与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并
项目的通知

国发〔200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
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文化部提出的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共计 518 处)和与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合并项目(共计 23 处)，现予公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贯彻落实“保护
为主，抢救第一”和“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
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和原则，正确处理文物保护
与利用的辩证关系，认真做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
位的保护、管理工作，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
设，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
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新的贡献。

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第二号)
的批复

国函[2001]67号

吉林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报批吉黑两省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第二号)的请示》(吉政文〔2001〕58号)及附件收悉。同意《吉林省人民政府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第二号)》。请你们认真遵守协议书的各项规定；维护两省边界地区的稳定，共同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

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核定山东省与河南省金堤河地
区行政区域界线及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2001]70号

山东省、河南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定鲁豫两省金堤河段边界走向问题的请示》(鲁政发[2000]5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鲁豫线金堤段和部分黄河段勘界意见的请示》(豫政文[1999]25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山东省与河南省金堤河地区行政区域界线按《国务院关于山东、河南两省金堤地区调整省界问题的批复》([64]国内字 421 号)及山东省民政厅 1964 年 8 月 28 日报内务部“山东河南两省边界调整示意图”标绘的两省在金堤河地区的界线核定。

具体界线走向为:

从平面坐标 $X=3962500$, $Y=20351150$ 的点起, 界线大体向东北沿金堤中心线延伸至子路堤村西金堤河北小堤与金堤交汇处, 折向南偏东南转东北沿金堤河北小堤中心线延伸至东金斗营村南金堤河北小堤与金堤交汇处的金堤中心线, 折向东偏东北沿金堤中心线延伸至莲花池村东南金堤河北小堤与金堤交汇处, 然后大体向东沿金堤河北小堤中心线延伸至甄台村向东南方向的大车路与金堤河北小堤交叉处以东约 400 米处, 折向北直线至小路转弯处, 再沿小路向北延伸约 550 米, 转向东北直线至小路转弯处(42.2 高程点), 转向西偏西北沿小路延

伸至金堤中心线，转向东北沿金堤中心线延伸至侯那里村至解庄的大车路与金堤中心线的交叉处，折向南沿大车路延伸约 250 米，然后向东直线至同堤村东大车路上的桥南约 100 米处，折向北沿大车路延伸至金堤中心线，大体转向东南沿金堤中心线延伸至寿张镇南公路与金堤的交叉处，折向南沿公路中心线延伸约 50 米，转向东偏东北从南台与于庙之间延伸至于庙东北方向的小土堤中心线，折向西北沿小土堤中心线延伸至金堤中心线，再大体向东偏东北沿金堤中心线延伸至刘核村原址西南小土堤与金堤的交汇处，然后向东南转东北沿小土堤延伸至金堤中心线，再大体向东偏东北沿金堤、中心线延伸至东湖南金堤上的三角点，最后折向东南直线至平面坐标 $X = 3998485$ ， $Y = 20418600$ 的点止。

上述界线已标绘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 1973 年出版的 10—50—137 一丙，1982 年出版的 9—50—4 一乙、9—50—4 一甲，1986 年出版的 9—50—3 一丁、9—50—3 一乙、10—50—136 一丁共 6 幅 1: 5 万比例尺地形图上(见附件)。

界线走向文字说明中涉及到的地理名称、高程点是附图上标注的，距离是从附图上量取的平面距离，点位坐标是从附图上量取的平面直角坐标。

界线走向文字说明中凡以金堤、金堤河北小堤中心线为界地段，以实地标志物中心线为准；其他地段以附图上标绘的界线为准。

二、两省金堤河地区行政区域界线划定后，双方群众在界线两侧对方境内经营的插花土地的经营权、管理权和所有权不变，具体范围以双方土地详查时明确的土地权属范围为准。山东省部分群众在金堤河南侧的居住现状维持不变，继续由山东省管理。

河南省范县县城及金村、张夫两个村仍作为河南省在山东省境内的飞地。

三、金堤河地区水利问题按“金堤由山东修守，金堤河由河南治理”的原则，由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和金堤河管理局统一协调解决。双方在金堤河上修建的生产生活及水利设施，在不影响整个金堤河地区水利治理的前提下，按“谁修建、谁管理”的原则处理。

四、两省人民政府要顾全大局，坚决贯彻落实上述裁决。要做好各级干部特别是县和乡（镇）干部的工作，要耐心细致地做好边界地区群众的思想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边界地区的稳定。

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08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2001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全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以下简称母婴保健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母婴保健服务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守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活动，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有关母婴保健的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
- （二）婚前医学检查；
- （三）产前诊断和遗传病诊断；
- （四）助产技术；
- （五）实施医学上需要的节育手术；
- （六）新生儿疾病筛查；
- （七）有关生育、节育、不育的其他生殖保健

服务。

第四条 公民享有母婴保健的知情选择权。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母婴保健服务的权利。

第五条 母婴保健工作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实行保健和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母婴保健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母婴保健事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经济、技术和物质条件，并对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给予特殊支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

和需要，可以设立母婴保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七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母婴保健法及本办法的配套规章和技术规范；

（二）按照分级分类指导的原则，制定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发展规划和实施步骤；

（三）组织推广母婴保健及其他生殖健康的适宜技术；

（四）对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公安、民政、教育、劳动保障、计划生育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第二章 婚前保健

第九条 母婴保健法第七条所称婚前卫生指导，包括下列事项：

（一）有关性卫生的保健和教育；

（二）新婚避孕知识及计划生育指导；

（三）受孕前的准备、环境和疾病对后代影响等孕前保健知识；